股票代码: 000700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7

债券代码: 127004 债券简称: 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5,092,72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567,276.00元。

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7】B0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阴支行",银行账号:7804012200012618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阴支行",银行账号:11030279292001066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银行账号:48457031163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银行账号:29180188000076948)开设了募集资金的



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2017年6月,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银行账号: 7804012200012618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银行账号: 11030279292001066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银行账号: 48457031163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银行账号: 29180188000076948)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人以及上述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

